

宜蘭縣南澳鄉年長鄉民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00392 號令訂定公布

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肯定年長鄉民對社會貢獻，照顧與關懷本鄉長者、發揚敬老風氣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55 歲(含)以上鄉民。
- 二、於生日月份前，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每人新臺幣貳仟元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每月 10 日前由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次月符合資格之長者名冊，本所於每月 15 日匯入長者本人帳戶。
- 二、發放以匯款辦理：由本所通知鄉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。逾期未提供者，得個別通知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三、特殊原因無法以匯款辦理者，經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得採發放現金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發放名冊造冊後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，其已領取之生日禮金，得免予追繳。
- 五、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而未領取禮金或對其領資格有異議者，應於當年度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辦理複查或補發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和平電力公司回饋金提列及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